

附件

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8 号

经国务院批准，自 2008 年 2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，对部分化肥产品出口关税税率进行调整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调整磷酸氢二铵（税则号列：31053000）、磷酸二氢铵及磷酸二氢铵与磷酸氢二铵的混合物（税则号列：31054000）的出口暂定关税税率，自 2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税率提高至 35%；自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仍实行 20% 的税率。

二、对部分含磷复合肥（税则号列：31052000、31055900、31056000）开征出口暂定关税，自 2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实行 35% 的税率；自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实行 20% 的税率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八年二月十四日

資料來源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網站
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YWStaticPage/419/5271ce35.htm>